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23 公司简称:兰花科创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花科创	6001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立印	焦建波
电话	0356-2189656	0356-2189656
办公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兰花科技大厦	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兰花科技大厦
电子信箱	wly@chinalanhua.com	lhjjb@chinalanhu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78,190,810.13	25,559,929,633.02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4,725,528.80	10,497,907,861.46	0.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77,495.86	560,466,399.90	-78.58
营业收入	2,937,965,648.06	4,122,675,292.22	-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82,613.22	544,904,137.68	-7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363,993.76	552,067,153.65	-7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5.27	减少3.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4770	-73.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4770	-73.1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2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1	515,340,000	0	无	0
邓家忠	境内自然人	0.38	4,330,500	0	无	0
温少如	境内自然人	0.34	3,940,386	0	无	0
许维赘	境内自然人	0.33	3,788,000	0	无	0
贾晓梅	境内自然人	0.27	3,140,000	0	无	0
兰家旺	境内自然人	0.27	3,094,369	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26	3,002,54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986,77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1	2,398,507	0	无	0
陈宇杰	其他	0.21	2,390,07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集团有限供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兰创01	163086	2019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10	5.08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20兰创01	163198	2020年3月2日	2025年3月2日	20	4.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8.50	57.5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7	3.8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叠加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冲击。特别是疫情防控对经济需求侧冲击和石油价格暴跌影响,公司煤炭、煤化工等主导产品价格明显下跌,经营业绩出现同比大幅度下滑。在持之以恒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精准施策推进复工复产,全面有序恢复经营秩序,突出“抓规范、控风险、促转型、补短板、提效率”五大工作任务,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9.38亿元,同比下降28.74%;实现利润总额2亿元,同比下降68.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亿元,同比下降73.12%;每股收益0.13元,净资产收益率1.39%。

生产销售方面: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产销两端的影响,强化生产组织,拓展市场布局,确保生产经营的总体平稳运行。但主力矿井受搬家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半年的煤炭产销量。化肥化工企业注重盈亏平衡点研究,结合环保限制政策、市场因素,统筹安排化肥化工系统生产和检修,对阳化分公司和清洁能源公司上半年停产,新材料分公司4-5月实施系统检修,并与节能增效技改项目实现碰口。坚持市场导向,主动出击拓展市场布局。积极探索库存前移等销售新模式,直接面对市场终端开发冶金煤、电煤用户。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块炭规格与指标,最大限度保证块炭等高价格产品销售。紧盯化肥市场运行趋势,全力确保高价格时段化肥产品顺利发运,提高销售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煤炭421.47万吨,同比下降9.03%;销售煤炭390.56万吨,同比下降6.05%;累计生产尿素45.81万吨,同比增长2.87%;销售尿素47.62万吨,同比增长10.82%;累计生产二甲醚3.86万吨,同比下降73.31%,销售二甲醚3.63万吨,同比下降74.72%;累计生产己内酰胺4.37万吨,同比下降25.30%;销售己内酰胺4.02万吨,同比下降29.84%。

安全环保方面:始终坚持“防”字在先、“严”字当头、“实”字托底总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实现了两手抓、两促进。以“三零”创建为目标,大力开展安全隐患全方位排查和“反三违”集中整治,强化“四不两直”夜查突查,认真开展煤矿单位“一规程、三细则”学习,加大地面企业“一个标准、八个工作模块”安全考核,扎实开展全国第十九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实现了安全生产平稳运行。认真落实全面打赢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重新修订下发《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与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煤仓全封闭工程基本完工,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达标整治和废水提标改造工程按计划推进,实现了生产运行平稳高效。

项目建设方面:新材料分公司“10改14”节能增效技改项目,完成系统碰口投入运行。望云水平延深项目,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受疫情影响,其他在建项目普遍存在复工推迟、有效工期缩短和施工队伍组织困难等问题,出现工期延迟。玉溪煤矿240万吨/年矿井联合试运转延期6个月至今年11月26日;同宝、百盛、沁裕等资源整合矿井项目工期推迟1-3个月。

强化管理方面:大力推进内部管理创新,持续深入推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强化挖潜降耗提效,最大限度对冲外部不利因素,增强抗风险能力。一是注重目标考核,突出业绩引导,一企一策,细化考核指标和办法,压实目标责任。二是注重成本管控,深入实施精细管理,从“源头降本、技术降本、管理降本”入手,挖掘管理效益。三是继续强化契约化管理,新增伯方、望云、焦煤、新材料四家试点单位,充分激发试点单位的经营活力和员工主动工作的激情。四是注重改革创新,着力推进和落实能源革命改革玉溪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唐安绿色开采试点项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2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4.5%,进一步优化了企业财务结构。

2020年1-6月主要产品经营指标表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1-6月份	变化比例(%)
一、煤炭产品			
1、产量(万吨)	421.47	463.3	-9.03
2、销量(万吨)	390.56	415.73	-6.05
其中:内部销售量(万吨)	60.78	70.96	-14.35
3、销售单价	464.53	575.74	-19.32
4、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196.81	219.06	-10.16
5、销售收入(万元)	181429	239353	-24.20
其中:内部销售额(万元)	38820	49869	-22.16
6、销售成本(万元)	85573	99046	-13.60
7、毛利(万元)	95856	140307	-31.68
二、尿素产品			
1、产量(万吨)	45.81	44.53	2.87
2、销量(万吨)	47.62	42.97	10.82
3、销售单价(不含税)(元/吨)	1539.14	1758.12	-12.46
4、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1386.85	1496.53	-7.33
5、销售收入(万元)	73300	75544	-2.97
6、销售成本(万元)	66324	64536	2.77
7、毛利(万元)	6976	11008	-36.63
三、二甲醚产品			
1、产量(万吨)	3.86	14.46	-73.31
2、销量(万吨)	3.63	14.36	-74.72
3、销售单价(不含税)(元/吨)	2321.18	2904.09	-20.07
4、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2408.04	3109.7	-22.56
5、销售收入(万元)	8424	41693	-79.80
6、销售成本(万元)	8762	44497	-80.31
7、毛利(万元)	-338	-2804	-87.95
四、己内酰胺产品			
1、产量(万吨)	4.37	5.85	-25.30
2、销量(万吨)	4.02	5.73	-29.84
3、销售单价(不含税)(元/吨)	9125.49	11413.29	-20.05
4、单位生产成本(元/吨)	9294.56	10293.01	-9.70
5、销售收入(万元)	36666	65454	-43.98
6、销售成本(万元)	36834	59114	37.69
7、毛利(万元)	-168	6340	-102.65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债券代码:163086 债券简称:19 兰创 01
债券代码:163198 债券简称:20 兰创 0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二)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意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四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相关决议已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四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担保等),期限为三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融资业务,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煤炭安全管理、煤炭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煤炭安全技术服务”内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6

(四)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拓宽营销渠道,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申请尿素期货交割厂库。鉴于目前郑商所尿素期货交割地域范围限定在河南、山东、河北、安徽四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提货点设在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安徽宿州尿素期货交割仓库。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63086 债券简称:19 兰创 01
债券代码:163198 债券简称:20 兰创 0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现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2020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化比例(%)
一、煤炭产品			
1、产量(万吨)	421.47	463.3	-9.03
2、销量(万吨)	390.56	415.73	-6.05
其中:内部销售量(万吨)	60.78	70.96	-14.35
3、销售收入(万元)	181429	239353	-24.20
其中:内部销售额(万元)	38820	49869	-22.16
4、销售成本(万元)	85573	99046	-13.60
5、毛利(万元)	95856	140307	-31.68
二、尿素产品			
1、产量(万吨)	45.81	44.53	2.87
2、销量(万吨)	47.62	42.97	10.82
3、销售收入(万元)	73300	75544	-2.97
4、销售成本(万元)	66324	64536	2.77
5、毛利(万元)	6976	11008	-36.63
三、二甲醚产品			
1、产量(万吨)	3.86	14.46	-73.31
2、销量(万吨)	3.63	14.36	-74.72
3、销售收入(万元)	8424	41693	-79.80
4、销售成本(万元)	8762	44497	-80.31
5、毛利(万元)	-338	-2804	-87.95
四、己内酰胺产品			
1、产量(万吨)	4.37	5.85	-25.30
2、销量(万吨)	4.02	5.73	-29.84
3、销售收入(万元)	36666	65454	-43.98
4、销售成本(万元)	36834	59114	37.69
5、毛利(万元)	-168	6340	-

注:煤炭产品内部销售量包括向公司内部化肥化工企业销售量和向能源集运、日照兰花等煤炭贸易企业销售量。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矿井地质条件、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经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债券代码:163086 债券简称:19 兰创 01
债券代码:163198 债券简称:20 兰创 0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煤炭安全管理、煤炭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煤炭安全技术服务”内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限下属有采矿和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矿山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加工、销售、维修;计算机网络建设及软件开发、转让;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化肥、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煤矸石砖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洗选加工;己内酰胺聚合切片、≤3%双氧水消毒液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环己酮、环己烷、环乙烯、发烟硫酸、硫酸、双氧水、氨水、氢气(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1年1月30日);煤炭批发、经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煤层气地面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限下属有采矿和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煤炭安全管理、煤炭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煤炭安全技术服务;矿山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加工、销售、维修;计算机网络建设及软件开发、转让;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化肥、复合肥的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煤矸石砖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洗选加工;己内酰胺聚合切片、≤3%双氧水消毒液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环己酮、环己烷、环乙烯、发烟硫酸、硫酸、双氧水、氨水、氢气(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1年1月30日);煤炭批发、经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煤层气地面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	0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洪刚	吴月	
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 229号	南京市六合区南京化工园大纬东路 229号	
电话	025-83799778	025-83799778	
电子信箱	nj000545@sina.cn	nj000545@sin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5,866,071.47	898,951,814.37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7,183.64	38,865,560.70	-1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24,115.80	31,968,155.61	-1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97,521.94	15,308,487.34	25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394	-12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394	-12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3.08%	-3.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9,997,424.82	3,091,203,866.29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9,003,609.71	2,076,516,781.61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1%	351,370,248	26,000,000	质押	261,460,148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16,669,9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3,736,930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3,000,000		质押	13,000,000
肖国文	境内自然人	1.01%	9,978,463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47%	4,607,70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0.39%	3,803,530			
方奕忠	境内自然人	0.36%	3,539,100			
柳冰	境内自然人	0.35%	3,425,800			
孙向昕	境内自然人	0.31%	3,02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7,700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607,700股。 方奕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9,100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9,2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499,900股。 孙向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9,800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9,8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02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在全球扩散,全球各国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全球经济正从最严峻的形势中逐渐走出,主要国家已经相继重启经济,全球经济出现企稳迹象。钛白粉市场先扬后抑。一季度,钛白粉市场正值春节前后的备货、补货时期,市场表现强势。但行至二季度,由于国外疫情爆发,国内外需求减少。目前,随着全球经济企稳,钛白粉需求好转。在董事会的关心支持下,金浦钛业各企业各部门共同努力,积极协作,克服了困难,努力实现产供销等各个环节的经营目标任务。

质量管理保持较高水准。南京钛白:2020上半年,金红石产品一等品率100%,总体质量保持较好。徐州钛白:2020年上半年锐钛、金红石产品出厂合格品率均为100%。公司通过及时调整相关的生产参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进一步加强工艺变更管理、工艺参数管理、现场报警管理,通过对浓钛液的总钛、水洗铁含量、转窑转化率等关键工序指标的严格把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优级品率,通过956新产品的不断改进,提供差异化产品,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HSE管理工作稳步进行。持续深入开展“高管走进班组活动”,公司主要领导利用车间班组安全教育班组活动的机会,与一线员工针对生产中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进行交流探讨,广泛收集意见。二季度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日常现场HSE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合法工作。定期开展HSE综合大检查、重点部位专项检查、设备及电气的专业检查,针对发现的HSE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落实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继续以ERP系统为抓手,深化企业内部管理,对各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开展企业运营数据的分析工作,通过销售模块分析、车间材料领用、质量分析等报表系统的使用,逐步开发供应系统报表,为运营决策做好数据支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使用新收入准则同时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南京金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0-03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0-03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2020年8月20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0-03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